

產品責任保險 證明書

保單號碼： 07 - 962213A10526

被保險人： 德一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住所：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445號

產品名稱： 由德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所有休閒
食品

地區限制： 台澎金馬

保險期間： 自113年10月13日12時起
至114年10月13日12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NT\$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10,000,000

總經理 王修德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小時服務電話：0800-012-08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立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
項目、保障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7A00C 0051283



泰安產物

產品責任保險單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962213A10526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962212A10113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德一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445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年10月13日12時起至民國 114年10月13日12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099年10月13日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由德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所有休閒食品	
地區限制	台澎金馬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法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4,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金額	NT\$50,000,000	
費率		
最低預收保險費	NT\$21,000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758A 911 PD004 PD005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意外保險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76P 850646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立於

新竹

覆核

